

獨木舟拯救章

Canoe Rescue Award

C/CRS/CRA/0526

目的：

透過獨木舟拯救章考試，使考生對救生獨木舟認識、操作、拯救技術和體能，可達至獨木舟救生員的適任水平。

獎勵：

袖珍證書一張和布章一枚。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五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iv. 持有本會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
- v. 完成本會認可獨木舟拯救章課程或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獨木舟拯救專項）或獨木舟拯救專項評核員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救生獨木舟、槳、防浪裙、救生衣及拖繩」。(註：器材數量按考生人數比例而增加)

水試衣著：

泳裝、泳帽、水上活動鞋、防晒衣物（淺色底及不脫色衣料）。

考試程序：

獨木舟拯救章考試共分兩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及乙部實習試。考生必須在兩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獨木舟拯救章。

1 甲部（筆試）

筆試共有 30 題，答對 18 題或以上合格，答題時間 20 分鐘。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獨木舟認識；
- 1.1.2 個人裝備；
- 1.1.3 安全守則；
- 1.1.4 救生獨木舟操作；
- 1.1.5 救生獨木舟拯救；
- 1.1.6 急救知識。

2 乙部 (實習試)

實習試包括下列四項。

2.1 划艇技術

- 2.1.1 在沙灘上艇，操演前槳技術，划艇離岸 30 公尺，操演急停，然後控制艇頭指向岸上方向；
- 2.1.2 高速划艇回岸並按主考指定方向，操演垂手式急轉向技術；
- 2.1.3 操演後槳回岸和落艇技術。

2.2 拯救技術

- 2.2.1 操演泳者救艇法，拯救一名離岸 15 公尺翻艇的溺者；
- 2.2.2 划艇至一名離岸 30 公尺的溺者，操演艇頭輸送法或艇尾運載法技術；
- 2.2.3 划艇離岸 30 公尺，然後操演靠貼另一艇隻 (相距 15 公尺)，操演艇頭式或橫槳式愛斯基摩拯救法任何一種技術。

2.3 昏迷溺者處理及人工呼吸 (兩名考生)

- 2.3.1 划艇至一名離岸 30 公尺昏迷溺者；
- 2.3.2 跳艇下水拯救溺者；
- 2.3.3 操演扶持人工呼吸四次；
- 2.3.4 另一位操演串連拖艇法返回及協助登岸；
- 2.3.5 操演心肺復甦法二次及擺放復原臥式。

2.4 急救用品和清理艇隻

- 2.4.1 帶備急救用品划艇離岸 50 公尺操演深水清艇；
- 2.4.2 操演深水上艇；
- 2.4.3 近岸操演單人清艇；
- 2.4.4 操演單人搬運艇隻登岸；
- 2.4.5 展示艇上急救用品完整無缺。

--- 完 ---

獨木舟拯救章考試項目豁免：

資歷	可豁免項目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	甲部及乙部所有項目